

■ 2019年12月10日 星期二

证券代码:000793 证券简称: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:2019-105

##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公司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案的情形,本次股东大会否决的提案名称《关于购买北京环球国广媒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 本公司股东大会有表决权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1月22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。

召开了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了时间:2019年12月9日14:30开始;

网络投票时间:2019年12月8日—2019年12月9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是2019年12月9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是2019年12月8日15:00—2019年12月9日15:00(期间的任意时间)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:海口市海甸四西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: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普通股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. 召开人姓名:

5. 主持人: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

6. 本公司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284人,代表股份236,087,224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9.8331%。其中:境内自然人股东283人,代表股份4,695,04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23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,代表股份233,497,77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146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;部分董事、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,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提案的表决结果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3人,代表股份233,562,59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1.694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,684,82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2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,代表股份233,497,77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146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,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;部分董事、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,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提案审议情况:

(二)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3人,代表股份233,562,59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1.694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,684,82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2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,代表股份233,497,77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146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,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;部分董事、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,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. 提案审议情况:

(三)提案的表决结果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3人,代表股份233,562,59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1.694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,684,82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2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,代表股份233,497,77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146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,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;部分董事、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,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6. 提案审议情况:

(四)提案的表决结果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3人,代表股份233,562,59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1.694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,684,82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2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,代表股份233,497,77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146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,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;部分董事、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,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7. 提案审议情况:

(五)提案的表决结果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3人,代表股份233,562,59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1.694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,684,82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2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,代表股份233,497,77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146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,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;部分董事、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,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. 提案审议情况:

(六)提案的表决结果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3人,代表股份233,562,59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1.694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,684,82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2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,代表股份233,497,77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146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,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;部分董事、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,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9. 提案审议情况:

(七)提案的表决结果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3人,代表股份233,562,59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1.694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,684,82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2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,代表股份233,497,77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146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,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;部分董事、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,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10. 提案审议情况:

(八)提案的表决结果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3人,代表股份233,562,59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1.694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,684,82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2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,代表股份233,497,77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146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,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;部分董事、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,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11. 提案审议情况:

(九)提案的表决结果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3人,代表股份233,562,59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1.694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,684,82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2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,代表股份233,497,77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146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,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;部分董事、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,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12. 提案审议情况:

(十)提案的表决结果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3人,代表股份233,562,59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1.694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,684,82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2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,代表股份233,497,77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146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,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;部分董事、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,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13. 提案审议情况:

(十一)提案的表决结果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3人,代表股份233,562,59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1.694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,684,82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2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,代表股份233,497,77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146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,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;部分董事、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,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14. 提案审议情况:

(十二)提案的表决结果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3人,代表股份233,562,59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1.694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,684,82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2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,代表股份233,497,77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146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,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;部分董事、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,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15. 提案审议情况:

(十三)提案的表决结果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3人,代表股份233,562,59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1.694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,684,82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2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,代表股份233,497,77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146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,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;部分董事、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,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16. 提案审议情况:

(十四)提案的表决结果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3人,代表股份233,562,59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1.694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,684,82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2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,代表股份233,497,77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146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,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;部分董事、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,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17. 提案审议情况:

(十五)提案的表决结果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3人,代表股份233,562,59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1.694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,684,82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2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,代表股份233,497,77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146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,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;部分董事、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,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18. 提案审议情况:

(十六)提案的表决结果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3人,代表股份233,562,59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1.694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,684,82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2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,代表股份233,497,77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146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,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;部分董事、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,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19. 提案审议情况:

(十七)提案的表决结果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3人,代表股份233,562,59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1.694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,684,82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2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,代表股份233,497,77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146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,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;部分董事、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,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0. 提案审议情况:

(十八)提案的表决结果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3人,代表股份233,562,59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1.6942%。